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立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鑒於性別平等議題於國內備受重視，為扭轉傳統社會長期以來重男輕女之觀念，並正視男女平權，且為使澎湖縣政府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統一適用之法規，爰制訂本要點。 |
|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 * 1. 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   2.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   3. 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   4.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   5. 提供所主管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  6. 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。   7. 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   8. 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 | 本會相關任務。 |
| 三、本會置委員9至23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單位人員聘派(兼)之：  (一)社會處。  (二)警察局。  (三)衛生局。  (四)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各級學校、社教機構、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。  (五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。 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，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| 1. 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編制之條件。 2. 第二項明定本會委員任期、委員異動之處理措施。 3. 明定本會委員之性別比例，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人數比例。 |
| 四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臨時會議；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| 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2. 召集人、開會期程、召開臨時會議之要件。 |
| 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代表民間團體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 | 本會委員除各機關聘派之人員、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係具有行政及專業上之成員，需親自出席參加會議；惟為使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開會人數，如民間團體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，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 |
|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士、相關行政機關及專業學者列席提供意見(報告或說明)。 | 性別平等意識涉及層面廣泛，如涉及心理、輔導、文化、法律等不同專業領域之議題，為確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之可行性及專業性，得邀請有關人士、相關行政機關及專業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 |
| 七、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| 本會開會之法定出席人數及議事規則。 |
| 八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澎湖縣政府名義行之。 | 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非屬行政機關，惟係澎湖縣政府依據本要點設置，故以澎湖縣政府名義對外行文。 |
| 九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澎湖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之。 | 本會會務經費來源。 |